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吴 钢, 身份证号码: 512301198201290018

承租方(乙方): 重庆夏软科技有限公司, 营业执照号: 91500000673356503R,
法定代表人: 向 小 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、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重 庆 市 北 部 新 区 金 渝 大 道 89 号
9 幢 5-1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、 租赁期限

甲方从 2024 年 03 月 06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直至乙方不再续租。

第三条、 租金

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9000 元,按季度结算。每季季初 15 日内,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季租金。

第四条、 交付房租期限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。

第五条、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乙方租赁期间,水、电、电话、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第六条、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,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,如需装修或改造,需先征得甲方同意,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第七条、 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,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,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5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,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第八条、 提前终止合同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

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一般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第九条、 违约责任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依据事实轻重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2%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吴钢

乙方：



年 月 日